

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09 号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发生权益变动，具体包括执行法院裁定、解除表决权委托、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和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四个部分。其中关于执行法院裁定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隆越”）持有你公司 6.58%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划转至马亚账户。根据苏州隆越与王国红、胡小周、马亚、陈瑞良、吴岚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及《〈和解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马亚需向苏州隆越支付对价 21,127.80 万元，胡小周、吴岚对马亚上述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州隆越变更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，实际控制人由何小波和王小刚变更为王国红和王小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三条规定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

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，如无相反证据，投资者与前述相关方互为一
一致行动人。请你公司结合胡小周、吴岚对马亚的股权转让款的
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，对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
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三条规定，逐条说明胡小周、吴岚与
马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并提供充分、客观的证明材料。请
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此前董事会会议多次出现董事投反对票及
弃权票的情形，说明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
安排，并说明控制权变更后王国红、王小刚能否有效控制你公司，
你公司控制权是否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3、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4月22日前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
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
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4月15日

